附件3

处理建议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的机构名单（18家）

| 序号 | 地市 | 检查机构名称 |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处理建议 |
| --- | --- | --- | --- | --- |
| 1 | 南宁 | 广西南宁东升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东升环检）202106057”检验报告中，废水pH测定结果为6.28，原始记录显示使用pH为6.86及9.18的标准缓冲溶液进行校准，废水pH测定操作不规范。2.编号为“（东升环检）202203040”检验报告，水质氨氮项目检测日期与曲线绘制日期不符。3.编号为“（东升环检）202111010-2”检验报告，使用了低浓度颗粒物所用仪器低浓度采样枪，但不能提供检定/校准周期内的仪器校准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2 | 南宁 |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三达（监）字〔2021〕第0984号”检验报告中涉及的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没有能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机构3台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编号：3090T1330、D09EL18062587、D09FL21081118），只提供了编号为3090T1330的校准证书，且校准周期为1年，与每半年校准一次的标准规定不符。2.编号为“三达（监）字〔2021〕第0964号”检验报告中，废水六价铬项目检测日期与校准曲线绘制日期不一致。3.在土壤晾晒间内设置有留样样品柜，存在环境污染样品风险。4.未编制在用标准物质的唯一性标识编号。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3 | 南宁 | 广西能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2022第00056号”广西××公司的“2022年6月排污检测项目”检验报告中，涉及的低浓度颗粒物所用仪器低浓度采样枪未能提供校准证书；检测臭气浓度采样体积不能满足最低检测体积要求。2.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2022第00003号”检验报告中，废水pH测定操作不规范。3.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2021第00020号”检验报告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采样量不能满足标准检测要求。4.嗅辩室传递窗规格不符合标准环境设施条件规范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4 | 南宁 |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编号为“GXBBW2109144n”检验报告，铬、铜、锌、镍使用含水率参与计算，与标准检测方法不一致。2.编号为“GXBBW2105102”检验报告中，报告中的分析物质为工业废渣，采用的检测方法不适合报告中含水率的检测方法；报告中总铬和六价铬结果引用原始记录数据时有误。3.编号为“GXBBW220138”检验报告中，BOD5测定原始记录未记录培养时间。4.不能提供编号“BBW-YQ-116”立式展示冷藏柜的温度监控记录。5.编号为BBW-YQ-120全自动低温翻转振荡器与烘箱、马弗炉同放置于高温间内，不符合环境设施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5 | 南宁 | 广西环投金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编号为“JYJC〔2022〕第05001号”检验报告，BOD5项目的采样体积不能满足标准规定最少要求。2.编号为“HTJY[2022]第06252”检验报告，样品编号2206252S01，pH测定结果为7.01，原始记录显示使用pH为4.00及6.86的标准缓冲溶液进行校准，pH测定操作不规范。3.微生物实验室紫外灯未悬空安装，不符合紫外灯安装环境设施条件使用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6 | 南宁 | 南宁市龙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龙翔环监字（2018）第0736号”检验报告中，Ph项目样品采样时间与分包送样检测时间，没有记录具体到几时几分，无法溯源核实该样品是否符合HJ347.2-2018中8.2规定6小时内检测的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样品采样未记录样品保存温度，无法溯源核实该样品是否符合标准HJ/T 91-2002中规定样品冷藏保存的要求。2.编号为“龙翔环监字（2018）第0815号”检验报告中，化学需氧量项目消解过程未按《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2002年)快速密闭催化法消解进行，未能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7 | 南宁 | 南宁唯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编号为“wk01-202104008的”检验报告，2021年4月贵港某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原始记录中，未按照要求保存纸质打印记录存档，仪器设备中电子记录也已经被覆盖，违反HJ 630-2011中4.4的“保证记录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为监测过程提供客观证据”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8 | 南宁 | 广西天龙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2〕第0630号”检验报告中，环境空气氟化物分析计算公式错误且未使用参比体积进行计算，不符合HJ955-2018要求，因此所出具的无组织废气氟化物监测数据、结果错误。2.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1〕第1289号”检验报告中，土壤镉、锌、铅等重金属浸出前处理称取50.0g试样于1L浸取容器中，不符合HJ557-2010称取100g试样于2L浸取容器的要求；土壤镉、锌、铅等重金属浸出前处理记录缺少前处理方法依据文件、前处理时间、使用设备及设备使用记录、实验用水批号等关键原始记录信息。3.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0〕第0891号”检验报告中，氨氮的检测方法为“HJ 535-2009”，原始记录为“GB/T 5750.5”，地下水200826B2氨氮含量2.07μg，未能按标准要求使用3 cm比色皿，检测方法有误。4.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19〕第0529号”检验报告中，浊度项目收样时间2019年5月30日，检测日期2019年6月4日；溶解性总固体项目收样时间2019年5月30日，检测日期2019年6月5日，超过样品检测时间。5.南宁市龙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变更为“广西天龙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环保资质证书也变更为“广西天龙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这2家公司同时存在并运行。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9 | 南宁 |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编号为“博测检〔2021〕第0591-1号”检验报告中，颗粒物采集样品的增重、采样体积均不能满足HJ 836-2017要求；使用的低浓度烟尘采样枪未按HJ836-2017要求校准皮托管系数。2.任务号为“BC 2022-0005 ”硫化物项目采样日期为2022年1月6日，领样、检测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不能满足该报告方法依据HJ 493-2009 硫化物可保存时间24h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0 | 南宁 | 广西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编号为“科测环检（水）〔2021〕第003号”检验报告中，2020年12月分析汞、砷、锑项目，仅保存了相关纸质数据及谱图，但缺原子荧光仪电脑中2020年12月的电子数据及谱图。2.合同编号为“KC2022045”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未明确“不得二次分包”，未列明分包结果是否出具在本机构报告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也未签写日期。3.CMA证书“192012050478（能力调整）”（批准日期2022年1月04日，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2日）中，能力范围有“噪声”，“生物”，但机构的授权签字人仅有“罗春莲”，其批准的授权签字领域无“噪声”，机构目前无噪声监测业务，未开展相关监测活动，授权签字人的权限与CMA证书能力内容不一致，但机构没有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调整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范围；目前微生物实验室环境设施条件不能满足无菌要求，但机构没有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取消“生物”资质能力。4.2022年1月4日，资质认定部门同意机构取消环境空气与废气、土壤、水系沉积物、振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检验检测能力。但机构的《质量手册》附件七 “仪器设备一览表”未进行相应的变更。5.用于配置硫酸稀溶液的玻璃反应釜，未配备抽风设施，不满足环境设施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1 | 南宁 | 广西吉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编号为“JR/BG-HJ2021001至JR/BG-HJ2021100号”检验报告只能提供电子扫描件，对应的部分原始记录无检验员签字。2.该机构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注销了生态环境类资质，2021年3月8日扩项生态环境中油气回收和噪声的技术能力，2022年6月23日取消了油气回收和噪声的检验检测相关技术能力，机构均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授权签字人的变更手续；授权签字人黄健于2020年12月离职，黄金文于2022年6月30日离职，机构均未按要求办理授权签字人变更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2 | 柳州 |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柳职监字〔2021〕179号”检验报告中，样品编号为J2021179FS 1#的粪大肠菌群样品采样时间与检测时间，间隔8小时，不符合标准HJ 347.2-2018《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8.2规定的样品保存（在6小时内检测）要求。2.编号为“柳职监字〔2021〕037号”检验报告中，样品编号为J2022037FS1-1的五日生化需氧量的采样量不能满足标准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6.1采集与保存规定的采集样品量要求。3.编号为“柳职监字〔2022〕002号”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测试仅做分析后校准气校准，未做分析前校准气校准，不符合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11.6规定的“每批次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标准要求；检测项目“动植物油和石油类”的测试未作校准系数的检验，不符合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11.3.1规定的“每批样品均应进行校准系数的检验”标准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3 | 桂林 | 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金天检字〔2022〕22Q072号”检验报告，在桂林某医院废气无组织“氨”的监测结果中使用“参比体积”计算，没有按照《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标准要求使用“标况体积”进行计算，导致检测报告数据结果出现错误。2.编号为“金天检字〔2022〕22W123-1号”检验报告，未能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A.5.2.2要求将环境参数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4 | 桂林 | 桂林千卓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编号为“千卓检测（综）字2022第341号”检验报告，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只记录采样具体时间，记录的监测时间未具体到几时几分，无法溯源核实该样品检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HJ505-2009中6.1规定24小时内检测的要求；样品采样未记录分装的情况，未记录样品容器材质及类型。 2.现场检查中发现，正在检测的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样品，被透明玻璃瓶密封，不符合应密封于棕色玻璃瓶的HJ505-2009标准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5 | 贵港 | 广西林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LLJC202202005号”检验报告中，贵港市某医院粪大肠菌群项目样品的采样时间与分包送样检测时间，超过GB18466-2006、HJ 91.1-2019标准，要求6小时内检测的要求，未能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2.编号为“LLJC202201020号”检验报告，贵港市某水库2022年1月份水质监测中，粪大肠菌群项目样品（编号：S220118B016等3个样品）采样与分包送样监测时间没有记录具体到几时几分，无法溯源核实该3个样品是否符合HJ347.2-2018中8.2规定6小时内检测的要求。3.编号为“LLJC202201019号”检验报告中，化学需氧量项目样品检测过程仅做1个空白试验，不符合HJ828-2017标准中12.1条规定和HJ630-2011标准要求：每批次做2个空白实验和采取全程序空白质控要求。4.微生物采样瓶灭菌记录中，缺少电热干燥箱运行温度记录，无法溯源核实灭菌效果。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6 | 百色 | 百色市绿城环境监测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 1.编号为“绿城（环)字[2021]第003号”检验报告中，未标注检测采用硫化氢的检测方法标准。2.任务名称为“百色某医院委托监测C2021-029检测粪大肠菌群”用的编号为LC-064的电热恒温培养箱的校准证书的温度校准点只有37℃，而检测方法（HJ 1001-2018）的培养温度为44.5℃，环境设备条件不能满足检测标准规定，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可疑，需要进一步调查确认违规事实轻重。3.实验室不能提供使用标准菌株对培养基进行阳性和阴性对照试验的原始记录。4.土壤样品留样与试剂放置在原子吸收仪下面的柜子里，不符合样品留样保存规定；样品编号为I2021-003-03（土）的样品已检毕，但样品标签样品状态为待检。5.证书编号为温字第032200095号的生化培养箱校准证书的确认表中填写温度偏差要求（±2℃）与测方法HJ 505-2009的标准要求（±1℃）不一致。6.授权签字人覃建谋于2021年6月已离职，机构授权签字人离职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7 | 贺州 | 广西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编号为“贺[水]字20200073-2”检验报告中，废水“粪大肠菌群”项目样品采样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0：10，检测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不符合标准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8.2规定的“采样后应在2h内检测要求，否则，应4℃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6h”的规定。2.编号为“GXHQ202203021 12”废水检验报告，样品（编号为FS0310Y01-1）的“硫化物”项目，硫化物采样体积为200ml，添加的水样保存试剂为乙酸锌溶液、抗氧化剂溶液、氢氧化钠溶液，而报告中硫化物的采样体积为500ml，添加的水样保存剂为乙酸锌-乙酸钠溶液和氢氧化钠溶液，该采样体积和样品保存方法不符合标准HJ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规定；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铜”项目方法是“石墨炉原子吸收法（A）《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2002）”适用范围为地下水和清洁地表水，机构却依据该方法出具了废水中“总铜”的检测结果，“总铜”测试方法不在机构批准的能力范围，属机构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报告。3.编号为“GXHQ202202002 12”检验报告中，非甲烷总烃项目的测试未做检测前校准气校准，不符合标准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中11.5规定的“每批次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标准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8 | 河池 |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编号为“河中赛监（综）字〔2022〕第075号”检验报告中，“锌”检测项目中的质控样仅回测了曲线中间点和平行样，未按照HJ630-2011的标准，采取质控样、加标回收手段进行质控。2.编号为“河中赛监（综）字〔2020〕121号”检验报告中，“TSP”项目中缺少采样流量的校正记录。3.编号为“河中赛监（综）字〔2020〕019号”检验报告中，编号为JZ00780318FS-3-1的样品五日生化需要量，未能按照HJ 505-2009的要求稀释样品测定。4.该机构未及时将环境空气检测项目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PM10和PM2.5“”铅和总悬浮颗粒物”等5个检测项目按照《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等标准和相关修改单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办理方法标准变更申请。5.仪器准备室布置杂乱，面积不足，部分样品标签不清晰，部分报废设备没有标识。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